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讨论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

1、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不存在与《通知》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2、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3、截至本报告期末，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对外投资暨增资北京良远生物医药研究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此次对外投资暨增资事项，有利于公司未来在健康医疗服务领域的布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的审议与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根本利益。因此，一致同意本次对外投资事宜。

三、关于对外投资暨增资杭州纽安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此次对外投资暨增资事项，有利于公司未来在健康医疗服务领域的布局，增强公司在产品、渠道、研发和管理等方面的协同效应，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一致同意本次对外投资事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彤：_____ 方拥军：_____ 赵锐：_____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8 日